# 滁州学院关于鼓励在职教职工、在校学生创新创业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实施细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国家七部委《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若干规定》、中共安徽省委省政府《关于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加快创新型省份建设的意见》等有关法规和文件精神，为促进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增强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推动地方应用型高水平大学建设，制定本细则。

**第一条** 成立由校长任组长、分管科技工作副校长任副组长、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校科技成果转化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落实相关政策，协同推进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科技处，科技处处长任办公室主任。

**第二条** 设立校科技成果转化中心，挂靠科技处，负责整合各方资源，打造科技创新、技术开发、人才培养和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体系。

**第三条** 设立创新创业专项基金，由校科技成果转化中心负责管理，基金额度根据需要动态配置，专款专用。在需要时，在职教职工、在校学生以项目形式提出申请。

**第四条** 鼓励在职教职工以兼职或专职形式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

鼓励在职教职工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并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兼职从事科技创业、成果转化和企业创新服务等活动。

设立科技创业岗，专职从事成果转化、科技创业等活动。在职教职工向人事处提出转岗申请，经校科技成果转化工作领导小组研究提出转岗意见，校党委会通过后转岗，6年内保留人事关系，与学校其他在岗人员同等享有参加职称评聘、岗位等级晋升和社会保险等方面的权利，并把科技人员转化科技成果、创办科技型企业和服务企业的工作业绩，作为评聘和晋升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重要依据，表现特别优秀的，可破格推荐申报高级职称。转岗人员期满经人事处考核后，回原单位重新上岗。未经人事处批准逾期三个月未办复岗手续者，视同自动离职。相关管理和考核办法由人事处另行制定。

**第五条** 鼓励和支持应用研究和技术开发机构直接进入企业，成为企业的技术研发机构，或联合建立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开发中心、重点实验室等。

**第六条** 鼓励在校学生从事科技成果转化、创新创业活动。加大对在校学生自主创业资金支持力度，多渠道筹集资金，广泛吸引金融机构、社会组织、行业协会和企事业单位为大学生自主创业提供资金支持。建立弹性学制，允许在校学生休学创业。休学创业时间可视为其参加实习、实训、实践教育的时间。相关管理办法由教务处会同相关部门另行制定。

**第七条** 鼓励具有职务科技成果的在职教职工创办科技型企业。如需要将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形成技术股权资产的，学校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将无形资产所形成的技术股权部分按一定比例授予成果完成人及其团队。学校处置科技成果遵从市场定价机制，一般通过技术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成果交易、作价入股的价格。实行协议定价的，应当在本单位公示成果名称、拟交易价格，在此基础上确定最终成交价格。

**第八条** 学校支持按总编制的10%增设流动岗位，吸引有创新创业实践经验的企业家和企业科技人才兼职从事教学和科研活动，享受引进高层次人才相应的职级待遇，放宽企业家、企业科技人才、政府机构人员到学校任职的条件。

**第九条** 学校职务科技成果转让或转化收益（扣除中介费）的80%作为科研负责人、骨干技术人员等重要贡献人员和团队奖励（由职务科技成果第一研发者负责分配，含税），其余部分学校提取10%（5%作为科研管理费），职务科技成果第一研发者所在单位提取10%作为单位发展基金。

**第十条** 职务科技成果一年内学校未组织实施转化的，在成果所有权不变更的前提下，成果完成人或团队拥有成果转化处置权，成果完成人或团队自行实施转化所得收益的80%作为科研负责人、骨干技术人员等重要贡献人员和团队奖励（由职务科技成果第一研发者负责分配，含税），其余部分学校提取10%（5%作为科研管理费），职务科技成果第一研发者所在单位提取10%作为单位发展基金。

**第十一条** 改进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办法，将成果转化、科技创业等活动取得的业绩纳入学校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申报条件。拟评定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其从事成果转化、科技创业等活动取得的业绩纳入优先推荐条件。

**第十二条** 所有含滁州学院元素的合作企业，须成为学校重要人才培养基地和大学生实习实训基地。

**第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此前学校相关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本细则由科技成果转化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